

#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文件

江源财农批〔2025〕80 号

## 关于批复 2025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白山市江源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江源区十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白山市江源区 2024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部门预算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年预算收支

#### （一）组织收入建议。

应缴预算收入 0.00 元，其中：罚没收入 0.00 元，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元，专项收入 0.00 元，其他非税收入 0.00 元；其他收入 0.00 元。

#### （二）综合预算支出指标。

总预算支出指标 32,304,945.87 元（含乡村振兴衔接资

金), 其中: 工资性支出 16,713,338.87 元, 办公经费等公用支出 1,109,444.00 元, 民生项目支出 13,960,000.00 元(含非税收入安排支出 0.00 元), 刚性支出 122,163.00 元, 上级补助收入支出 400,000.00 元。

## 二、预算执行要求

(一) 非税收入属于政府财政性资金, 必须按照综合财政预算的要求, 把非税收入形成的可用财力纳入统一的政府预算体系, 实行真正意义上的综合预算。部门与非税收入挂钩安排的支出要纳入部门预算, 细化支出用途, 支出时按单位收入进度拨付款项。要加强项目库的储备, 积极向上争取上级补助, 确保更好发挥服务发展、服务社会的作用。

(二) 严格预算约束。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 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要按照政府化债要求, 2025 年全区一般性支出压减 10%, 严控财政供养人员增长, 严格遵守编制和人事管理规定, 全区编外财政供养人员每年按 3% 比例清退。要加强对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的管理, 从严控制行政运行成本。对安排的项目支出, 按照批准的项目和用途使用, 确保专款专用, 并接受监督检查; 对纳入政府采购的项目支出应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度规定; 对投资性项目, 应严格执行政府性投资项目评审办法相关规定。

（三）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均衡性，继续执行应支即支，定期支付制度，提高预算执行到位率。对涉及工资性支出、社会保障等刚性及民生支出要实行按月支付。对项目支出，完善审批程序后要根据项目进度支付。对上级下达的切块专项资金及本部门统筹的预算资金，要加快项目分配力度，尽早下达，尽早发挥资金使用效益。对年初预算的专项支出，在使用时需向政府专项请示，经政府审批后安排拨付。对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严格非税收入进度和项目进度安排资金。

（四）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加强对部门结转结余资金的分类统筹使用。部门（单位）结余资金和 2023 年以前的结转资金，按中央要求，收回财政按既定程序统筹使用。部门要按要求认真清理、积极配合、及时交回部门存量资金。

（五）加强支出绩效管理。《预算法》规定部门是预算执行主体，要树立“花钱必问效”的绩效理念。要根据项目计划情况，科学设立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开展绩效评价，注重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和应用，从严控制项目支出成本。

（六）及时批复年初预算。请有关主管部门在接到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后的 15 日内对所属预算单位的 2025 年度预算予以批复，并将批复情况报财政局备案。

（七）及时公开部门预算。请于 2025 年 1 月 13 日前向社会公开本部门预算。公开内容：各主管部门上报区财政局

并经区十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会议批准的内容为准，按部门预算系统中部门预算公开表格。公开形式：各主管部门通过本单位的公众信息网或江源区人民政府公众信息网公开。

特此通知。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2025年1月6日



---

白山市江源区财政局

2025年1月6日印发

---